

審議事項

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林菱 分機：2409

案由：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函請修正「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辦法」第五條附表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客家事務委員會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北市客一字第10530563800號函及一〇五年十一月四日北市客一字第10530576600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三月十日訂定發布施行，全文共計九條，嗣因業務需要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係為因應該會辦公場所遷移及帳戶帳號變更，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附表備註一之內容，以符實際執行情形。

二、經查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附表備註第一點規定，係屬細節性規定，改訂於依本辦法第八條授權訂定之書表格式內即可；另備註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於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六條第一項已有明定，本科爰建議刪除備註之規定。除此之外，本辦法非單純收費規定，其內容亦涉及推廣客家文化語言研習事宜，亦包括職權訂定事項，爰於第一條條文增訂立法目的，以符現行法制體例，其餘擬予同意。

三、檢附客家事務委員會修正本辦法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辦法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客家事務委員會修正「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辦法」第五條附表草案
及法務局法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科修正條文	客家事務委員會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客家事務委員會修正說明	法一科修正說明
<p>第一條 <u>臺北市</u>政府為推廣客家文化語言研習事宜，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u>本辦法</u>。</p>	<p>第一條 <u>本辦法</u>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p>未修正。</p>	<p>本辦法除規範收費基準外，其內容亦涉及推廣客家文化語言研習事宜，非僅依規費法之授權，亦包括職權訂定事項，爰於本條增訂本辦法之立法目的，以符現行法制體例。</p>
<p>第五條 參加客委會所開設各項課程者，應於客委會公告時程提出申請或報名，經客委會核准，繳清費用後</p>	<p>第五條 參加客委會所開設各項課程者，應於客委會公告時程提出申請或報名，經客委會核准，繳清費用後</p>	<p>第五條 參加客委會所開設各項課程者，應於客委會公告時程提出申請或報名，經客委會核准，繳清費用後</p>	<p>一、本條條文未修正。 二、為因應本會辦公場所遷移及帳戶帳號變更，修正本條附表備註一之內容，以符實</p>	<p>一、經洽客委會確認，附表之文化擔頭系列課程，係以40人為一單位計算，「一班」二字實為贅字，且不符本市國小班級人數現況，爰予以刪除。另有關費用部分，現行條文規定「逾單位人數5人以上者，以另一單位計算」，因就是否每單位皆優惠5人乙</p>

<p>，始得參加。</p> <p>前項之收費方式及收費基準如附表。</p>	<p>，始得參加。</p> <p>前項之收費方式及收費基準如附表。</p>	<p>，始得參加。</p> <p>前項之收費方式及收費基準如附表。</p>	<p><u>際執行情形</u> <u>一、同時就附表各項目及時程欄位予以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節，容有疑義，為避免誤解，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為「逾單位人數或其倍數5人者，以另一單位計算。」以符客委會實務運作現況。</p> <p>二、有關附表備註第一點規定，係屬細節性規定，改訂於依本辦法第八條授權訂定之書表格式內即可，嗣後辦公場所或帳號變更，亦毋庸修正本辦法；另因備註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於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六條第一項已有明定，爰建議刪除備註之規定。</p> <p>三、以上本局修正部分，於附表係以黑色粗體字及刪除線標示。</p> <p>四、附表文字及說明欄酌作修正。</p>
--	---------------------------------------	---------------------------------------	---	--

修正後附表			現行附表		
名稱：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基準表			名稱：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基準表 (新臺幣元)		
項目		費用(新臺幣)	項目	時程	費用
客家文化研習班 — 藝文類	一期/12週至15週	600元	客家文化研習班 — 藝文類	一期/12至15週	600
	短期/3日以下	300元	客家文化研習班 — 藝文類	短期/3天以下	300
客家文化研習班 — 語言類	一期/12週至15週	300元	客家文化研習班 — 語言類	一期/12至15週	300
	短期/3日以下	100元	客家文化研習班 — 語言類	短期/3天以下	100
客家文化、 語言營隊	不供宿	每日收 100元	客家文化、 語言營隊	1天	100
				2天/不供宿	200
				2天以上/不供宿	以100/每天累加計算
	供宿	前二日收 300元，其後 每增加一日加收200 元。		2天/供宿	300
				2天以上/供宿	以200/每天累加計算
文化擔頭系列課程：為推廣本市國小之客家文化教學，本課程結合美勞、家政、音樂、戲劇等為基礎，結合客家文化設計一系列教學課程，接受本市國民小學之申		每一單位 收 500元，不足一單位人數仍以一單位計算。 但不足一單位人數5人以下者，以	文化擔頭系列課程：為推廣本市國小之客家文化教學，本課程結合美	40人為一單位	500/每單位，不足一單位人數仍以一單位計算；逾單位人數5人以上者，以另一單位計

<p>請，擇日前往校園內進行推廣客家文化教學課程，每次教學以一班40人為單位。</p>	<p>另一單位計算<u>不另收費</u>。</p>	<p>勞、家政、音樂、戲劇…等為基礎，結合客家文化設計一系列教學課程，接受本市國民小學之申請，擇日前往校園內進行推廣客家文化教學課程，每次教學以<u>一班(40人)</u>為單位。</p>		<p>算</p>
<p>備註： 一、繳費方式：請逕行以匯款方式匯入本會帳戶（臺北富邦銀行公庫處，戶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服務費，帳號：<u>16021130402075</u>），或至本會繳款，繳費單據請妥為保留，以便上課前查核用。 二、舊生或二人以上一起報名者給予八折優待。但舊生應出具研習證書等足資證明參加過客委會開設之研習課程之證明文件。 三、本辦法各項課程之開辦，僅酌收工本費用，經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者，除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客委會之事由，致課程無法進行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p>		<p>備註： 一、繳費方式：請逕行以匯款方式匯入本會帳戶（臺北富邦銀行公庫部，戶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服務費，帳號：<u>16020150402072</u>號），或至本會秘書室（臺北市市府路1號12樓南區）繳款，繳費單據請妥為保留，以便上課前查核用。 二、舊生或二人以上一起報名者給予八折優待。但舊生應出具研習證書等足資證明參加過客委會開設之研習課程之證明文件。 三、本辦法各項課程之開辦，僅酌收工本費用，經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者，除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客委會之事由，致課程無法進行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p>		

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

第三條 本辦法之收費課程及營隊範圍如下：

- 一 客家語言推廣研習課程。
- 二 客家文化推廣研習課程。
- 三 客家文化、語言性質營隊。
- 四 客家文化推廣服務課程。
- 五 其他文化活動等課程。

第四條 客委會各項課程或營隊，服務對象如下：

- 一 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
- 二 本市各機關及學校團體等教育機構所屬人員。
- 三 外籍人士。
- 四 其他經客委會同意之人員。

各項課程或營隊應保留百分之二十名額，供本市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免費參加。

第五條 參加客委會所開設各項課程者，應於客委會公告時程提出申請或報名，經客委會核准，繳清費用後，始得參加。

前項之收費方式及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六條 本辦法各項課程之開辦，僅酌收工本費用，經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者，除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客委會之事由，致課程無法進行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申請轉班者，應於課程開始七日前，辦竣轉班申請手續。

第七條 舊生或二人以上一起報名者，給予八折優待。但舊生應出具研習證書等足資證明參加過客委會開設研習課程之文件。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客委會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基準表

(新臺幣元)

項 目	時 程	費 用
客家文化研習班－藝文類	一期／12 至 15 週	600
客家文化研習班－藝文類	短期／3 天以下	300
客家文化研習班－語言類	一期／12 至 15 週	300
客家文化研習班－語言類	短期／3 天以下	100
客家文化、語言營隊	1 天	100
	2 天／不供宿	200
	2 天以上／不供宿	以 100／每天累加計算
	2 天／供宿	300
	2 天以上／供宿	以 200／每天累加計算
文化擔頭系列課程：為推廣本市國小之客家文化教學，本課程結合美勞、家政、音樂、戲劇…等為基礎，結合客家文化設計一系列教學課程，接受本市國民小學之申請，擇日前往校園內進行推廣客家文化教學課程，每次教學以一班(40 人)為單位。	40 人為一單位	500／每單位，不足一單位人數仍以一單位計算；逾單位人數 5 人以上者，以另一單位計算

備註：

- 一、繳費方式:請逕行以匯款方式匯入本會帳戶(臺北富邦銀行公庫部，戶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服務費，帳號：16020150402072 號)，或至本會秘書室(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2 樓南區)繳款，繳費單據請妥為保留，以便上課前查核用。
- 二、舊生或二人以上一起報名者給予八折優待。但舊生應出具研習證書等足資證明參加過客委會開設之研習課程之證明文件。
- 三、本辦法各項課程之開辦，僅酌收工本費用，經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者，除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客委會之事由，致課程無法進行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